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临02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公司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862,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洪余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邓铁清先生、独立董事陆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吴荣高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292,924	99.8190	467,500	0.1484	102,160	0.032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881,624	99.6884	826,760	0.2625	154,200	0.0491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874,724	99.6862	842,560	0.2675	145,300	0.04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1,824,384	97.4561	467,500	2.0876	102,160	0.4563
2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413,084	95.6195	826,760	3.6918	154,200	0.6887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406,184	95.5887	842,560	3.7624	145,300	0.64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马欣仪、张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2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编制的《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精神,进一步理顺公司组织、管控流程,激发公司组织和工作活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公司组织机构14个: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委监督检查室、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规划投资部(法律事务部)、风控内审部、生产保障部、安全技术部、矿山与爆破管理中心、数字与信息管理中心、科创管理中心(技术研究院)、财务部。

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14个: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工会办公室、纪委综合办公室、纪委监督检查室、战略投资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审计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科创数智部(技术研究院)、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

(三)审议《关于修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求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1.8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3.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2.72%。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 会议网址: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15日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 (星期二)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联系邮箱:stock@polycn.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831,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5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长许仁硕;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潘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拟以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有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双福分公司拟分别购买冷水机、模具、电缆及钢构平台安装改造等、五层吹膜机、膜包机等设备,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32.34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生产设备金额约为30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基于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全资孙公司苏州富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规定, 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瓶胚”)拟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拟以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07月30日

3、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南山路48号1#多层丁类厂房101室一楼

4、法定代表人:周雨凌

5、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沙瓶胚100%股权。

8、被担保人长沙瓶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63,111.52	64,006,830.25
负债总额	55,242,607.04	77,988,166.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500,000.00	19,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5,242,607.04	68,188,166.90
净资产	-13,179,495.52	-13,981,336.6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31,085.89	21,654,541.16
利润总额	-5,915,507.60	-801,841.13
净利润	-5,915,507.60	-801,841.13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新都国用(2001)字第0521号	房权证监证字第0105990号、房权证监证字第0105991号、房权证监证字第0106003号	11340.55	8854.40

根据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8 月8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湘新星(2026)房估(内评)字第(08)0010号],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1541.16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1000万元;

2、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3、借款期限:1年;

4、年 利 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成都瓶胚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6、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至2030年8月25日;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沙瓶胚与成都瓶胚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融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币2.74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曼谷”)、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瓶胚”)、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双福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包装”)拟分别购买冷水机、模具、电缆及钢构平台安装改造等、五层吹膜机、膜包机等设备,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32.34万元。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生产设备金额约为30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设备事项涉及多个设备供应商,目前正处于商谈阶段,本次审批程序通过后,子公司将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价比、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内部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确定具体的设备供应商并签订正式的设备购买协议。待设备供应商确定后另行公告。

三、拟购买设备的基本情况

中富曼谷此次购买冷水机、模具、电缆及钢构平台安装改造等金额约1143万元、成都瓶胚此次购买五层吹膜机设备金额约223.8万元、重庆包装此次购买膜包机设备金额约265.54万元,上述设备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32.34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是为了生产改善、提升效率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优化公司的供应能力。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该事项存在可能因为市场竞争的原因导致不达预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概况

基于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注销全资孙公司苏州富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富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富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EGR6DU9J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1号8号房

4、法定代表人:张颖娴

5、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5年04月2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苏州富盈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状况:

苏州富盈未有实质经营,无财务数据发生。

三、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苏州富盈未有实质经营,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经公司研究决定注销该公司。

四、拟注销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孙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上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782,084,749股, 扣除宝钢股份回购专用账户B883803228上持有公司股份36,783,657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 实际以21,745,301,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6,889,141.9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745,301,092股×0.13元)÷21,782,084,749股≈0.13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1+0)=前收盘价格-0.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021-26647000

邮政编码:201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缴融晟百普基金部分LP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与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金控”)共同认缴苏州苏高新融晟百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晟百普基金”或者“基金”)部分LP份额,其中,投资管理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苏高新金控认缴出资24,5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1、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管理公司与苏高新金控共同认缴融晟百普基金部分LP份额,基金规模5亿元(设置6个月的后续募集期,最终规模不超过8亿元);其中,投资管理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苏高新金控认缴出资24,5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苏高新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